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刘剑波 何沛中 刘永祥

2013年6月26日